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停
车辆执法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圣 基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3
三、响应承诺函	5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57
六、服务方案	58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3
十二、其他资料	64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停车辆执法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停车辆执法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55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停车辆执法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控制价：6284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停车辆执法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5.2 工期：20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质保期：1年。

5.5 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符合不需要缴纳的情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十一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1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103701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2幢1单元4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37006661

3. 监督单位：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2625366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发布人：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2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1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1037016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2幢1单元4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3700666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违停车辆执法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1.6	项目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284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6284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2026年02月13日下午17:30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要求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4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_十一_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p>

		<p>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7、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按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p>
--	--	---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供应商工具箱（V6.9.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5年08月18日首页-通知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制作。</p> <p>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

		<p>疑函联系部门：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83700666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2 幢 1 单元 4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进度、质量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并具有相应措施，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10.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不适用)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上传主体库)	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上传主体库)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主体库)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参数（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计 20 分，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0分)	对应用系统的总体整体技术方案和思路：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等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	

技术部分（65分）		<p>规范要求。</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提供详细的、合理的、实施性强的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问题处理方案 (10分)	<p>突发问题处理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内容（5分）	<p>培训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计划清晰，方案完整等（0-5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业绩（15分）	<p>响应人 2022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城市管理违停执法管理系统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p> <p>（响应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25分)		章，提供客户名单及电话，以备校验)
	企业实力 (10分)	响应人具有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城管违章停车手持设备执法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得4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人具有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城管违章停车执法平台相关软件测试报告得3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人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城管现场执法相关软件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采购的要求如下：

- 1、项目采购内容见附件一(采购需求清单)。
- 2、项目质保期：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x 日内启动开发实施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实施及服务进度方案；
- 2、施工及开发人员名单列表；

第三条 供货期、试运行期限及验收约定：

-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2、验收约定：
 - (1)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描述的服务内容逐一验收，如能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描述的服务内容，则验收合格。
 - (2) 经甲方验收后，如发现有缺项、漏项或与描述功能不符情况，则验收不通过，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xx 日内完善并改进后，再提交甲方验收。
 - (3) 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没有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 1、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 元）。
- 2、系统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3、系统运维费用为人民币 xxx 元整（小写：xxxxx 元）/每年（不包含服务器租赁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xxxx

开户银行：xxxx

帐号：xxxx

4、甲方每次付款前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具有丰富程序开发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指定设计、开发人员，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接。

2、项目工作组成员提供本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业务领域的服务，并接受甲方指定的人员监督指导；

3、经甲方授权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不得进行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载、编辑加工、评论等。

4、乙方保证其撰写的内容不会对甲方不利的的影响或后果，否则应主动消除影响，防止扩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执行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5、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的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完成。

6、乙方承诺本软件是乙方自行研发，保证不是侵权软件。

7、功能和界面符合甲方要求。

8、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软件平台技术指导和远程维护服务；

9、运行维护期内乙方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和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

10、运行维护期内乙方负责修复软件平台运行中出现的基本BUG；

11、运行维护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软件平台项目功能的升级服务。

1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相关内容的确定；
- (2)负责项目开发所需资源的收集；
- (3)负责项目开发进展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交付、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软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14、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软件所需的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直至依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且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软件平台无内容错误或程序错误，双方约定的设计内容和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验收合格后，甲方对软件平台要求提出细微变动的，乙方应当做出必要调整，不收取费用。

第七条 售后内容约定：

1、提供一年的软件免费质保。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缺陷的修复；

3、质保期内提供性能优化服务。

4、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支持，7*24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在两日内通知甲方。

5、质保期外乙方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并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6、质保期内，硬件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根据国家三包规定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

服务。

7、乙方保证开发项目的稳定、全面、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在质保期内免费优化升级。

8、质保期内乙方联系方式变更而不履行告知义务、电话无人接听、以各种形式拒接甲方通知，不处理软件平台运行问题，甲方可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甲方签字为准，并由乙方双倍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所涉及的信息数据、合同文本、策划方案、执行方案、沟通信息、最终成果，相关邮件均为保密内容，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

2、乙方承诺无论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对甲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法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执行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3、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款项，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在完成的程序上所使用的一切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图片、模板等）皆未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合同软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违约方应当支付合

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xxxx 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函、法院诉讼），以双方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确定书面文件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内容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子系统/模块（技术参数）	数量
1	城管 车辆 违停 执法 系统	<p>一. 违停采集平台： 采集管理平台主要包含罚单管理、执法单位（中队）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执法设备管理、信息采集上报等功能，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停信息登记录入系统 2. 违停信息批量识别系统 3. 待审核违停管理模块 4. 已审核违停管理模块 5. 已撤销违停管理模块 6. 已暂缓违停管理模块 7. 违停告知单管理系统 <p>二. 违停审核平台： 信息审核功能分为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支持数据批量下载、上传功能，将违章数据下载后，获取车辆及车主信息，反馈至执法局。执法局将获取到信息，经过系统处理后形成完整违法记录进行保存，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审核违停信息管理模块 2. 已通过违停信息管理模块 3. 已暂缓违停信息管理模块 4. 已撤销违停信息管理模块 5. 已上报违停管信息管理模块 6. 错误违停信息纠正系统 7. 违停信息变更审批系统 8. 违停车辆一户式查询系统 9. 执法设备采集查询系统 10. 重复贴条自动预警系统 11. 多次违停车辆自动预警系统 12. 首违免罚自动识别模块 13. 首违免罚申请审核模块 14. 首违免罚确认归档模块 <p>三. 违停管理平台 违停管理平台主要是对违停告知单、执法单位、执法人员、违法信息采集的设备等进行统一管理，通过有权限的后台帐号可实现对违停告知书入库录入、入库录入人、入库时间等信息的录入，修改和删除功能。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善违停信息管理模块 2. 已完善违停信息管理模块 3. 处罚决定书自动生成违停系统 4. 待邮寄处罚决定书管理模块 5. 已送达处罚决定书管理模块 6. 邮寄未送达违停管理模块 7. 媒体公告送达违停管理模块 8. 已短信催告违停管理模块 9. 催告到期违停管理模块 10. 法院强制执行违停管理模块 11. 已缴费违停车辆管理模块 12. 申辩成功处罚管理模块 13. 复议成功处罚管理模块 14. 未缴费违停车辆实时排名预警系统 15. 车主信息数据库 16. 企事业单位违停管理系统 	1 套

	<p>17. 违停管理操作痕迹追溯模块 18. 短信追缴管理模块 19. 执法文书模版管理模块 20. 处理办结违停案件卷宗一键生成模块 21. 与财政非税系统对接</p> <p>四、违停处理平台 系统要实现无现金支付、接入微信及线下网点现金支付等支付方式等。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 1. 处罚决定书填开打印模块 2. 收款开票管理系统 3. 已开处罚决定书管理模块 4. 申请回退决定书管理模块 5. 车主身份证信息智能识别系统 6. 违停车辆查询匹配系统 7. 违停车辆处理状态查询系统 8. 固定证据违停处理成功证据解锁模块 9. 符合条件违停加处罚款免除模块</p> <p>五、申辩复议中心 系统要实现申辩登记，申辩结果处理，申辩记录查询。实现行政复议登记，行政复议结果处理，行政复议记录查询等，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 1. 申辩登记处理系统 2. 未办理申辩查询系统 3. 已办理申辩登记管理系统 4. 行政复议登记处理系统 5. 行政复议档案管理系统 6. 诉讼案件管理系统</p> <p>六、数据分析中心 系统支持多维度信息统计功能，支持对完善的有效信息进行分类自动统计。实现违章信息按照执法单位、处理状态、日期等分类统计功能。并支持将统计数据实时推送至指挥中心大屏，便于直观及时查看，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 1. 短信自动发送管理系统 2. 短信下发实时跟踪汇总 3. 违停采集汇总管理模块 4. 执法人员单人数据查询系统 5. 录入人数据汇总查询系统 6. 部门数据汇总查询系统 7. 罚款金额实时统计查询系统 8. 缴款金额按执法人员统计系统 9. 缴款金额分单位统计系统 10. 缴款金额日汇总模块 11. 处罚决定书统计模块 12. 申辩复议撤销统计模块 13. 申诉统计管理模块 14. 队员行走轨迹及实时定位系统 15. 短信内容模版编辑修改模块 16. 审核人员审核工作量汇总模块 17. 电子决定书送达记录分析模块</p> <p>七、违停追缴系统 支持对长期不处理违停的车辆进行自动追缴与人工追缴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追缴处罚。对系统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符合追缴条件的车辆先自动进行追缴，自动追缴无效时在系统中自动预警，由人工介入进行人工手段进行追缴。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模块： 1. 超期违停短信自动提醒模块 2. 强制执行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功能 3. 处罚决定书电子送达功能 4.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p>	
--	---	--

		<p>5. 滞纳金生成条件及自动计费功能</p> <p>6. 屡次违停车辆聚集地分析模块</p> <p>7. 未处理违停车辆排行模块</p> <p>8. 自动追缴手段成效分析模块</p> <p>9. 人工追缴手段证据生成模块</p> <p>10. 人工追缴成效分析模块</p> <p>11. 符合追缴条件车辆统计模块</p> <p>八、非诉执行</p> <p>对自动追缴及人工追缴手段均无效的违停车辆，该系统提供了与法院配合实施非诉讼强制执行的功能。具体包含如下功能子系统：</p> <p>1. 符合非诉执行车辆提醒统计模块</p> <p>2. 非诉执行车辆证据链管理模块</p> <p>3. 非诉执行车主信息管理模块</p> <p>4. 非诉执行案件卷宗生成模块</p> <p>5. 非诉执行过程状态跟踪模块</p> <p>6. 非诉执行成功车辆信息同步模块</p> <p>7. 非诉执行法院所需材料一键导出功能。</p>	
		<p>九、微信公众号功能</p> <p>1. 车牌绑定功能（每人最多可以绑定4辆车牌）。</p> <p>2. 身份证识别功能。</p> <p>3. 行车证识别功</p> <p>4. 违停代处理功能。</p> <p>5. 投诉举报功能。</p> <p>6. 事件举报结果查询功能。</p> <p>7. 处罚决定书查看功能。</p> <p>8. 办理窗口点查询。</p> <p>9. 票据领取点查询。</p> <p>10. 常见问题解答功能。</p> <p>11. 车主通过微信端处理违停时实现一个平台可处理我区采集和市局采集的所有违停记录。</p> <p>12. 车主通过平台处理时实现我区采集违停入账到我区财政系统平台中</p> <p>13. 微信端绑定车主信息实现与市局平台绑定的车主信息共享。</p> <p>14. 实现市局现有的车主信息自动共享给我区建设的平台中。</p>	
2	违停实时数据驾驶舱	<p>驾驶舱</p> <p>1. 违停数据汇总分析系统</p> <p>2. 执法进度数据实时轮播系统</p> <p>3. 队员执法状态及位置反馈系统</p> <p>4. 缴费状况实时汇总分析系统</p> <p>5. 违法高发区域预警系统</p> <p>6. 执法设备远程管理调度模块</p> <p>7. 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p>	1套
3	非税系统接口	<p>非税系统接口</p> <p>实现违停缴费数据与财政非税系统的同步功能。包含了财政单位基础参数信息、单位收缴项目信息、及非税缴款完后的缴款状态自动同步功能，确保违停罚没收入直接入账到财政非税专户。</p>	1套

4	服务器租赁	<p>服务器租赁</p> <p>1、应用服务器配置要求： CPU：8核 内存：32GB 系统盘：100G 数据盘：1T WindowsServer2014 操作系统 20M 独享网络外网带宽 需要外网访问独立 IP</p> <p>2、数据库服务器配置要求： CPU：8核 内存：32GB 系统盘：100G 数据盘：500G WindowsServer2014 操作系统</p> <p>3、数据备份服务器配置要求： CPU：8核 内存：16GB 系统盘：100G 数据盘：1T WindowsServer2014 操作系统</p>	3台
5	执法终端及配套软件	<p>执法终端硬件参数</p> <p>1、整机尺寸：≤200*90*50mm</p> <p>2、整机重量：≤550g</p> <p>3、显示屏不低于 5.2 寸，能达到 IPS LTPS FHD 1920x1080 分辨率，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p> <p>4、PDA 加密网卡装置：要求使用通信终端实现软接入点功能的加密装置可实现对通信终端在网络中发送、接收的数据的加密、解密处理。</p> <p>5、扩展卡槽：不少于 2 个卡槽（支持 ISO7816 标准），其中有 1 个 SIM 卡槽，一个 SIM 与 TF 二合一卡槽。</p> <p>6、通讯接口：USB 2.0 Type-C, OTG 带有车牌扫描快捷键 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振动马达</p> <p>11、CPU：主频不小于 1.45GHz 四核：RAM+ROM：≥2GB+16GB</p> <p>12、扩展内存：MicroSD (TF)卡可扩展至 128GB</p> <p>13、工作温度：-20° C 至 50° C</p> <p>14、储存温度：-40° C 至 70° C</p> <p>15、环境湿度：5%RH - 95%RH（无凝结）</p> <p>16、静电放电：±15KV 空气放电，±6KV 接触放电</p> <p>7、WLAN：支持 IEEE802.11 a/b/g/n 协议，(2.4G/5G 双频)；内置天线</p> <p>18、WWAN（四核）：2G: 900/1800MHz</p> <p>19、3G: 900/1900/2000/2100MHz</p> <p>20、4G: TDD-LTE: B38, B39, B40, B41 FDD-LTE: B1, B3, B5</p> <p>21、蓝牙：Bluetooth 4.0, BLE</p> <p>22、GNSS：集成 GPS，北斗，GLONASS，内置天线，支持 AGPS</p> <p>24、打印速度：不低于 85mm/s</p> <p>25、包含一年流量卡 5G/月</p>	10台

		<p>一、信息采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章搜索：支持输入车牌号搜索查询违章信息； 2. 违章录入：可通过扫描智能识别车牌，并自动录入，要求无需拍照 1 秒内识别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违停地址信息，同时上报数据至违停执法管理系统中。并能自动识别车牌颜色，记录违章地点、违章类型、违章时间等信息；可人工选择是否拖车；违章照片拍照自动上传，可上传照片不低于 50 张，该功能要求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检测，如满足不了功能需求，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实现违停车辆信息采集上报功能。 4. 实现依据“一事不二罚”原则对执法人员自动告警功能 5. 实现对违法逃逸车辆自动告警功能 6. 实现对追缴无效车辆自动告警功能 7. 实现对车辆违停实时统计功能 <p>二、拖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拖车查询：要求支持输入车牌号搜索查询被拖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违停位置、号牌颜色、车架号、决定书编号、违停原因、违停时间、执法状态、照片信息等信息； 2. 拖车放行：支持违停执法管理系统中已缴费拖车违停车辆的一键放行及放行证据采集。 <p>三、违章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牌扫描查询：要求支持扫描车牌查询违章； 2. 支持联合执法时能够 3 秒内展示指定查询车辆的违停信息到设备端，该功能要求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检测，如满足不了功能需求，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p>查询记录：要求支持查询记录查看，可查看查询时间，保证查询记录可追溯</p> <p>四、被拖车辆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展示违停执法管理系统中拖车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p>五. 固定证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执法终端登记的采取固定证据手段的违停进行查询 2. 对已固定证据违停处理完成后解锁证据功能 3. 自动接收固定证据违停处理成功提醒功能 4. 可实现终端对车辆完成电话采集功能。 <p>六. 兼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实现与违停执法管理平台系统统一身份认证. 2、系统对接时有能力获取违停执法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加密使用方式，完成加密数据的交换和传输。 3、实现与违停执法管理平台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 4、适配违停执法管理系统的数据传输协议要求。 	
6	高拍仪	<p>高拍仪支持自动对焦，主头≥1000 万像素，副头≥200 万像素，A4 幅面，硬质文稿台。</p> <p>最大幅面：A3</p> <p>光学分辨率： 3742X2806、3264X2488、2592X1944、2048X1536、1920X1080、1600X1200 1280X960、1280X720、1024X768、800X600、640X480、320X240</p> <p>扫描范围：A3、A4、A5、A6、A7、名片、证件类</p> <p>扫描介质：文件，票据，图片，照片，名片，卡片，证件，立体物品扫描速度：约 1 秒</p> <p>扫描光源：自然光与自带全新高亮照明 LED 光源</p> <p>色彩位数：24 位一千万色全彩模式</p> <p>输出格式：图片格式：静态 JPG、TIF、BMP、TGA、PCX、PNG、RAS、ASF、AVI、WMV</p> <p>产品尺寸：小于等于 340X303X340mm</p> <p>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银河麒麟系统、统信 UOS</p>	2 台

		<p>光源控制方式：触摸开关</p> <p>图像控制：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p> <p>软件功能：影像扶正，周边黑影移除，图像合并，实时旋转，定时拍摄，条形码识别 OCR 识别：生成 PDF 文件，图片二值化，自定义裁边，杂点去除接口：USB 5V/500MA</p> <p>对焦方式：自动对焦。</p>	
7	告知单	定制带有执法单位印章的热敏告知单	3000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工期	
质保期	
服务质量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全部采购需求要求列入此表，并按需求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本附件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